

证券代码：872361

证券简称：华泓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剑雄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整的贷款，具体借款期限、起止日期以及借款金额以贷款人向借款人出具的借款凭证为准。本次申请的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林剑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大亚湾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现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整的贷款临近到期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继续申请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整的贷款，具体借款期限、起止日期以及借款金额以贷款人向借款人出具的借款凭证为准。本次申请的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林剑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